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 “命脉工程”工作提醒函

(2019 年第 1 期，总第 6 期)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、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属企业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社会组织团工委、省地质局团委、各高等学校团委、各省属中学团委：

根据基层集中反映的意见建议，现进一步明确有关工作并提醒如下。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执行，及时传达至基层团支部。

一、关于团费收缴

(一)已不在本支部的团员历史欠交团费催收工作。自 2019 年 3 月起，团员必须交清当月及所有历史欠交团费，方可进行组织关系转接。因组织关系转接审核流程跨月而产生的欠交团费，由团员转出前所隶属的团组织负责催收。

(二)如何查询已连续 6 个月未交团费。截至本月，团员在 6 个月前的当月团费仍处于未交状态，即为连续 6 个月未交团费。如：2019 年 4 月，系统显示仍未交纳 2018 年 11 月份团费的团员明细，即为截至 2019 年 4 月底即将连续 6 个月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）未交纳团费的团员明细。

(三)规范使用“帮 TA 交费”功能。“帮 TA 交费”功能仅

限团员无法使用微信支付时使用，团员本人可在线下交纳团费并委托本支部任一成员代为线上交纳。团员本人按时逐月交纳团费是成为一名团员最基本的前提，是团员意识教育的“底线要求”。禁止任何团组织、团干部或团员在实际未收到应交费团员本人交费的情况下，滥用“帮TA交费”功能，扰乱正常的团费收缴工作秩序和工作纪律；严禁挪用其他工作经费、活动经费或其他资金，代团员垫交团费，逃避团费收缴工作。如抽查核查中发现此类行为，将严肃问责有关团组织和团干部。

（四）已超过连续6个月未交团费团员处理。对于已超过连续6个月未交纳团费的团员，请按团粤办发〔2019〕8号文的要求，深入开展分类核查。失联团员的认定标准和程序、《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》正式件，团省委将于4月中旬印发各地各单位。

二、关于团组织关系转接

各级团组织要及时、严肃、认真审核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请流程，不得为逃避工作责任拖延审核。自2019年2月1日起，“转入团支部待审核”超过30个自然日未被转入组织审核的团员转接申请将被系统自动审核通过，此类转入团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责任，由转入团组织负责承担。

审核团员转出、转入申请必须实事求是，转出团组织尤其要把好团员去向关，转入团组织要慎重使用退回功能。团员可通过系统对被退回的申请发起申诉，由转出、转入团组织的两方上级介入调查。如遇较多团员申诉被不合理退回转接申请，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相关团组织负责人及其上级团组织。

三、关于《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》使用

《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》已随 2019 年《入团志愿书》印制下发。各基层团支部要在指导新发展团员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时，请新发展团员同步阅知《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》并由本人签名、按指纹确认。《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》要妥善保管，并与《入团志愿书》一同存档。

四、关于智慧团建账号安全

网络安全事关重大，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务必高度重视，定期修改本组织管理账号密码，加强密码管理。按照网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已对截至 4 月 4 日 17 时仍未进行修改的团组织管理账号密码的作自动失效处理。团组织如遇管理账号无法正常登录，应及时联系上级组织重置密码。

五、关于团员去世情况的处理

因团员去世，需对已在系统登记的团员信息进行特殊处理的，应由团员生前所在的团组织做出情况说明，报至团省委基层部，统一安排作技术处理。去世团员生前所在的团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有关慰问工作，体现团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联系人：梁伟山，020-87195626。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8 日

